

DB

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059—9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s for odor pollutants

1995—11—07 发布

1996—01—01 实施

---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天津市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059—9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s for odor pollutant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结合天津地区环境的实际情况，为控制和改善天津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清洁、适宜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防止生态破坏，保护人体健康，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标准。

### 1 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 1.1 主要内容

本标准分年限规定了五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恶臭污染物控制浓度限值。

####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所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及垃圾堆放场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及其建成后的排放管理。

### 2 引用标准

GB/T	14675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6	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9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3 名词术语

#### 3.1 恶臭污染物 odor pollutants

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工作和生活环境的物质。

#### 3.2 臭气浓度 odor concentration

指恶臭气体(包括异味)用无臭空气进行稀释，稀释到刚好无臭时，所需的稀释倍数。

### 4 标准值

#### 4.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1。

表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新扩改建	现有
1	硫化氢 H <sub>2</sub> S	15	0.15	0.23
		25	0.46	0.63
		35	0.75	1.26
		40	0.91	1.61
		60	1.97	3.64
2	氨 NH <sub>3</sub>	15	3.42	3.43
		25	8.35	9.80
		35	18.21	18.90
		40	22.77	24.50
		60	49.33	52.50
3	甲硫醚 (硫醚类)	15	0.30	0.33
		25	0.81	0.90
		35	1.62	1.80
		40	2.07	2.30
		60	4.68	5.20
4	三甲胺 (CH <sub>3</sub> ) <sub>3</sub> N	15	0.18	0.38
		25	0.47	1.05
		35	0.91	2.10
		40	1.26	2.73
		60	2.82	6.09
5	甲硫醇 (硫醇类)	15	0.04	0.04
		25	0.11	0.12
		35	0.22	0.24
		40	0.28	0.31
		60	0.62	0.69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000	1500
		25	3000	4500
		35	10000	11000
		40	15000	15000
		60	30000	40000

4.2 环境恶臭污染物控制标准值是对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见表2。

表2 环境恶臭污染物控制标准值

单位:mg/m<sup>3</sup>

恶臭物质		硫化氢	氨	甲硫醚(类)	三甲胺	甲硫醇(类)	臭气浓度
标准	新改扩建	0.03	1.0	0.03	0.05	0.004	20(无量纲)
	现有	0.06	1.5	0.07	0.08	0.007	20(无量纲)

4.3 1996年6月1日起立项的新改扩建项目及其建成后投产的企业执行表1、表2中相应的标准值。

## 5 标准的实施

5.1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产业活动中产生或排放(包括泄漏、扩散、无组织排放)的恶臭物质,在企业单位边界外任意监测点的最大监测值(包括臭气浓度)都必须低于或等于环境恶臭污染物控制标准值。

5.2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产业活动中产生的恶臭物质经烟、气排放筒(高度在15米以上)排放的恶臭物质的量和臭气浓度都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3 排污单位经排水排出并散发的恶臭物质和臭气浓度须低于或等于环境恶臭污染物控制标准值。

## 6 监测

### 6.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

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6.1.2 凡在表1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1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

6.1.3 有组织排放源的监测采样点应为臭气进入大气的排气口,也可以在水平排气道和排气筒下部采样监测,测得臭气浓度或者进行换算求得实际排放量。经过治理的污染源监测点设在治理装置的排气口,并应设置永久性标志。

### 6.2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

6.2.1 环境恶臭控制监测点,设置在工厂边界外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任意一点。

6.2.2 环境恶臭采样时间应选择在该味最大时刻,进行瞬时样品采集。

### 6.3 测定

标准中各单项恶臭污染物与臭气浓度的测定方法,见表3。

表3 恶臭污染物与臭气浓度测定方法

序号	控制项目	测定方法
1	氨 NH <sub>3</sub>	GB/T 14679
2	硫化氢 H <sub>2</sub> S	GB/T 14678
3	甲硫醇 CH <sub>3</sub> SH(硫醇类)	GB/T 14678
4	甲硫醚(CH <sub>3</sub> ) <sub>2</sub> S 硫醚类	GB/T 14678
5	三甲胺(CH <sub>3</sub> ) <sub>3</sub> N	GB/T 14676
6	臭气浓度	GB/T 14675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

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主编。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磊、徐金凤、张燕华、李秀荣、袁秀文。

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地方标准，不得翻印。